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嘉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00107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一

主旨：因應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(下稱採購科)同仁因新冠肺炎防疫隔離中，有關統一發包作業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及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科同仁之防疫隔離假自110年5月27日起至6月8日，在家自主管理自6月9日起至6月15日止，為不影響本府業務之運作，即日起原由統一採購中心辦理之標案(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)暫時移還各機關學校自辦，俟採購科同仁解除隔離正常上班後，始恢復由統一採購中心辦理。
- 三、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：開標人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，爰本府各處之標案自即日起暫時由各業務單位科長擔任開標主持人；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。
- 四、有關採購監辦作業，請按採購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 
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